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徐国忠	董事长	0
徐彬	董事、总裁	141.12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9.05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61.03
李芸达	独立董事（离任）	6.22
王建华	独立董事	8.80
邹成效	独立董事	8.80
陈文化	独立董事	2.58
孔东华	副总裁	47.78
谭家明	副总裁（离任）	37.02
郝建男	副总裁	56.08
杨渭清	制造总监	43.70
合计	/	472.18

注：2025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芸达、谭家明已于 2025 年 9 月任职到期，其分别卸任独立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上述表格中前述二人的薪酬为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上述薪酬包含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

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仍为人民币 8.8 万元（税前）/人/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纳。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履职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并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4、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